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穗意见书2021第LZ06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景源”）的临时提案、股东王亚东和林木顺的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裁判文书、司法文件，结合公司向本所的陈述，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皖通科技因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西藏景源的临时提案、股东王亚东和林木顺的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宜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

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皖通科技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全面及完整地披露予本所,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皖通科技保证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皖通科技保证向本所作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

基于皖通科技提供的文件、材料、陈述和保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皖通科技相关事宜以诉讼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标准进行核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所涉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皖通科技因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西藏景源的临时提案、股东王亚东和林木顺的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材料

1、2021年4月7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下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2021年4月7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

3、2021年5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也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西藏景源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下称“西藏景源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4、2021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亚东和林木顺共同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下称“王亚东和林木顺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5、2021年5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并作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下称“《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1、2021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西藏景源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以下6项临时议案至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0:《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11:《关于提请罢免王夕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12:《关于提请罢免刘

漪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3:《关于提请选举边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4:《关于提请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5:《关于提请选举陈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且特别说明上述议案的顺序依次审议，“议案 13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0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2）议案 13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4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1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2）议案 1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5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2）议案 15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亚东和林木顺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王亚东和林木顺联合提请增加以下 5 项临时议案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0:《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1:《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2:《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3:《关于提请罢免王夕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4:《关于提请罢免刘漪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应该对临时提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的提案”的规定应进行审查

1、公司董事会是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的提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该进行审查。

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系依职权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查，并依法通过召开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进行审查。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提案

(一)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三) 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2、因为西藏景源的临时提案和王亚东、林木顺的临时提案都没有“提案符

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所以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的提案”的形式要求。

3、因为王亚东、林木顺的临时提案没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所以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的提案”的形式要求。

4、对西藏景源的临时提案和王亚东、林木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不能保证充分、完整披露“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的提案”的规定，董事会必须充分、完整披露“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4.2 就王亚东、林木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里面，没有看到“王亚东和林木顺认为南方银谷的罢免两名独董和两名监事理由不成立”所主张的事实、理由和进一步的证据，也没有看到“董事应对南方银谷罢免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实质判断，并且必须根据实质判断在董事会上进行对应表决”的事实、理由、依据或证据，也没有看到“董事表决”和“罢免理由是否成立”对认定“董事是否有是非观念”有因果关系的事实、理由、依据或证据，也没有看到“董事表决”和“董事应对罢免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判断，而后根据判断对应表决”对认定“董事是否有是非观念”有因果关系的的事实、理由、依据或证据。

4.3 就西藏景源的临时提案之“议案 10、11、12”，董事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里面，没有看到“独立董事投反对票以及监事会做出决议”和“易增辉、王夕众和刘漪毫无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基础常识”有因果关系的事实、理由、依据或证据，也没有看到“独立董事投反对票以及监事会做出决议”和“易增辉、王

夕众和刘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行为”有因果关系的事实、理由、依据或证据。而议案 13、14、15 是以议案 10、11、12 审议通过为前提。

4.4 因为第 4.2 条和 4.3 条的原因，董事会做出不能保证充分、完整披露“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的决议。

5、综上，西藏景源和王亚东、林木顺的提案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的提案”的要求；因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的提案”的要求，所以提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即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规定，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所以董事会决定不将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的说明

1、关于“我们（即：董事会多数董事）有合理理由怀疑西藏景源的临时提案具有不正当的目的，该临时提案不利于公司经营稳定且必要性不足，同时给市场释放了决策层和管理层不稳定的信号，损害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西藏景源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的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多数董事否决西藏景源的临时提案的理由尚包括“西藏景源短期内再次提议罢免非独立董事易将导致公司全部 5 名非独立董事被股东大会全部罢免的风险；西藏景源存在利用股东提案权报复公司董事以及恶意争夺董事

会席位以掩盖其违规行为的不正当目的；西藏景源拟罢免赛英科技及华东电子的核心管理者和灵魂人物，而赛英科技的军工电子信息化业务及华东电子的港口智能信息化业务分别为上市公司的两大核心业务，罢免势必会打击两大平台管理层的积极性，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西藏景源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的业务领域无任何经验，对于拟罢免的董事更无任何可替代性，可以看出西藏景源在罢免及提名董事时完全不顾公司利益，只为实现自身利益。”

2、关于“我们（即：董事会多数董事）有合理理由怀疑王亚东和林木顺的临时提案具有不正当的目的，该临时提案不利于公司经营稳定且必要性不足，同时给市场释放了决策层和管理层不稳定的信号，损害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王亚东和林木顺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义务”的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多数董事否决王亚东和林木顺的临时提案的理由尚包括“议案重复；易增辉、王夕众、刘漪三人在罢免两名独董（含周艳）等提案中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周艳与林木顺存在共同投资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该事实亦是罢免周艳的主要理由之一，与此同时王亚东和林木顺罢免易增辉、王夕众、刘漪的提案的时间与西藏景源罢免易增辉、王夕众、刘漪的提案的时间相同，因此王亚东和林木顺存在配合西藏景源利用股东提案权报复公司董事以及恶意争夺董事会席位以掩盖其违规行为的不正当目的”。

3、基于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的论述，上述理由的成立与否对本所律师发表董事会决定不将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的意见不存影响，所以本法律意见书不引用上述理由，也不对上述理由的理解和适用发表法律意见。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应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的提案’要求”进行审查；西藏景源的临时提案和王亚东、林木顺的临时提案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的提案”的要求，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规定，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所以董事会不将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戎魏魏

负责人：

经办律师：蓝俏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